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0140
10240

全一頁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財稅行政、關稅法務
科目：民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承攬 A 公司某興建工程。甲就其中吸音防火工程與乙分包商完成議價程序，確認承攬報酬及施工之範圍、內容、數量，並約定 A 公司審核乙分包商資格通過後，合約始正式生效。議價完成後，乙經由甲將資料送請 A 公司審核，5 次均未能通過，甲則一再通知乙補件，致乙信以為契約有生效的可能，一再支出費用並進行備料。甲則於通知乙第 5 次補件後，又就同一吸音防火工程將丙分包商的資料送 A 公司審核通過並與丙簽訂合約。試問：甲乙間之契約效力如何？（10 分）乙主張其受有信賴損害向甲請求賠償，有無理由？（15 分）
- 二、甲向乙購買土地一筆，付清價金，乙交付土地，但迄未辦理登記，其後該地被政府徵收，乙受領了土地徵收補償費。試問：甲對乙受領之土地徵收補償費，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有無理由？（25 分）
- 三、甲購買坐落 A 基地上建物一筆，並登記於甲名下，甲無償借與乙居住使用。甲、乙曾達成買賣之協議，乙願以價金新臺幣 500 萬元承購系爭建物，惟乙迄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一年後甲查閱地籍資料，方發現乙與甲之父親丙，未經甲同意，竊取甲之印鑑章、印鑑證明書，由乙持以向地政機關申請補發系爭建物所有權狀及就系爭建物基地所有地上權之他項權利證明書，並以所補發之該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辦理所有權及地上權移轉登記與乙。乙再以地上權人之地位向系爭建物基地 A 所有人丁購買基地所有權，致地上權因混同而消滅。甲因此向乙請求支付買賣價金 500 萬元，乙置之不理，甲遂表示解除買賣契約並向乙請求塗銷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返還所有權，則甲之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 四、甲乙丙等三人於民國 91 年間互為連帶保證人向 A 銀行抵押貸款新臺幣 5,000 萬元，貸款尚未清償。甲未婚，獨居，與兄弟姊妹少有聯絡，無土地房產，無子女，父母皆已歿，甲死亡，由兄弟姊妹丁戊己庚四人繼承，A 銀行乃訴請丁戊己庚共同清償上開債務，有無理由？（25 分）